

有關「纖柔毛第 1 品牌 soft 及圖」申請註冊事件(商標法§230102) ([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180 號行政判決](#))

爭議標的：商標識別性

系爭商標：纖柔毛第 1 品牌 soft 及圖（申請第 098020245 號）

系爭商品/服務：第 21 類「牙刷、電動牙刷、洗臉刷、毛刷、衣刷、洗車刷、動物刷、地板刷」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3 條第 4 項

判決要旨

所謂「纖柔」者，其中「纖」字有纖瘦、纖細、纖密、纖維、纖弱、纖微等意思，而「柔」字則可使人與柔順、柔美、溫柔等產生聯想，準此，則系爭商標中所謂「纖柔毛」者，可解之為「纖細柔順的毛」、「纖微柔順的毛」等。而原告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於牙刷、電動牙刷、毛刷、衣刷等刷毛類物品，是若消費者欲購買牙刷時，目睹系爭商標中所使用之「纖柔毛」文字，其所立即產生之寓目印象，應為該牙刷刷毛非常纖細柔軟，至少絕不致與硬毛刷產生聯想，依此以解，所謂「纖柔毛」者，其所給予消費者之印象應為刷毛產品之品質說明，而非僅係單純之商標文字。

【判決摘錄】

一、本案事實

原告前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以「纖柔毛第 1 品牌 soft 及圖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修正前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21 類之「牙刷、電動牙刷、洗臉刷、毛刷、衣刷、洗車刷、動物刷、地板刷」等商品，向被告申請註冊，經被告審查，認系爭商標以中文「纖柔毛」為圖樣之一部，為所指定使用之牙刷、洗澡刷等商品之說明，應不准註冊，以 99 年 3 月 16 日商標核駁第 321252 號審定書所為核駁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猶未甘服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二、本案爭點

系爭商標是否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之適用？

三、判決理由

(一)據原告所述，所謂「纖柔」者，其中「纖」字有纖瘦、纖細、纖密、纖維、纖弱、纖微等意思，而「柔」字則可使人與柔順、柔美、溫柔等產生聯想，準此，則系爭商標中所謂「纖柔毛」者，可解之為「纖細柔順的毛」、「纖

微柔順的毛」等。而原告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於牙刷、電動牙刷、毛刷、牙刷等刷毛類物品，是若消費者欲購買牙刷時，目睹系爭商標中所使用之「纖柔毛」文字，其所立即產生之寓目印象，應為該牙刷刷毛非常纖細柔軟，至少絕不致與硬毛刷產生聯想，依此以解，所謂「纖柔毛」者，其所給予消費者之印象應為刷毛產品之品質說明，而非僅係單純之商標文字。況依原告公司負責人陳永記於98年4月13日接受經濟日報之採訪時自陳「永洪公司董事長陳永記表示，拜材料科技之賜，受惠杜邦材質纖柔毛材料科技的革命性改變，於92年採用杜邦材質研製『纖柔毛』使用於牙刷，刷毛尖而不刺、質地柔軟、韌性強，可深入牙縫，提高清潔功能」等語可知，該「纖柔毛」確係商品材質之說明。

(二)原告於使用系爭商標時，多搭配具有識別性之「刷樂 SHALLOP」共同使用，而其所提供之電視廣告播放表所示產品名稱則為「刷樂牙刷」，至「纖柔毛」一詞則標示於「篇名材料」項下，由此亦證所謂「纖柔毛」一詞乃商品說明之最佳明證，而「纖柔毛」或系爭商標因絕少脫離「刷樂 SHALLOP」商標單獨使用，自難因此認為系爭商標已因長期大量使用，一般商品購買人已將其作為區別商品來源之識別標誌，因而取得先天或後天之識別性依據。

四、判決結果

被告依首揭規定，為應不准註冊之處分，並無不合。訴願決定予駁回，亦無違誤，均應予以維持。本件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並請求被告就系爭商標應作成准予註冊之行政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兩造商標

系爭商標

